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建设单位：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骆锦红

编制单位：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辑员：唐万杰

建设单位：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0752）5751964

邮编：516006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
三和村 ZKD-005-02 号地块

编制单位：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2）3279899

邮编：516000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
站大湖溪广汕路边

目录

一、前言.....	- 1 -
二、验收依据.....	- 2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2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3 -
3-3 建设内容.....	- 4 -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 9 -
3-5 生产工艺.....	- 11 -
3-6 变动情况.....	- 14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4 -
4-1 废水处理措施.....	- 14 -
4-2 废气处理措施.....	- 19 -
4-2-1 焊接废气.....	- 19 -
4-2-2 粉尘.....	- 19 -
4-2-3 有机废气.....	- 19 -
4-2-4 热水炉废气.....	- 20 -
4-3 噪声.....	- 20 -
4-4 固体废物.....	- 20 -
4-5 其他设施.....	- 20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与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20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20 -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	- 21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25 -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5 -

6-2-1 有机废气.....	25 -
6-2-2 粉尘.....	26 -
6-2-3 天然气燃烧废气.....	26 -
6-2-4 恶臭气体.....	27 -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
6-4 固废执行标准.....	27 -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
7-1 废气.....	27 -
7-1-1 监测点位.....	27 -
7-1-2 监测项目及频次.....	29 -
7-1-3 采样方法.....	30 -
7-2 噪声.....	30 -
7-2-1 监测项目及频次.....	30 -
7-2-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30 -
八、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0 -
8-1 质量保证措施.....	30 -
8-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31 -
8-3 流量校准结果.....	31 -
8-4 烟气校准结果.....	32 -
8-5 检测使用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33 -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5 -
9-1 生产工况.....	35 -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36 -
9-3 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37 -
9-4 固定源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	38 -
9-5 烟气监测结果表.....	40 -
9-6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43 -
9-7 噪声监测结果表.....	45 -

十、环境管理核查	- 45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45 -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 45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46 -
十一、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 46 -
十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48 -
12-1 汽车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核算	- 48 -
12-2 排放总量核算	- 48 -
十三、环保投资情况	- 49 -
十四、验收结论及建议	- 49 -
14-1 验收结论	- 49 -
14-2 建议	- 50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51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2 -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 53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4 -
附件 1 自查表	- 55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57 -
附件 3 名称变更函	- 61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62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63 -
附件 6 生产设备清单	- 64 -
附件 7 固废合同	- 66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76 -
附件 9 竣工时间公示	- 77 -
附件 10 调试时间公示	- 78 -
附件 11 检测报告	- 79 -
附件 12 资质认定	- 95 -

附件 13 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 96 -
附件 13 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 101 -
附件 14 法人身份证.....	- 102 -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前言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中心坐标为（E114° 14'19.2"，N23° 03'54.26"）。总投资 11397 万元，占地面积 56.42 亩，建筑面积为 37103m²，年产 1000 辆新能源专用车，项目属于改装汽车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冲压工艺，也不含磷、酸洗工艺，现有员工 12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班 8 小时制，均在厂区就餐，食物由总公司统一配送，项目不设置员工厨房。

2015 年 06 月由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编写了《广东亿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03 月 01 日取得原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亿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6〕14 号）；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企业名称变更的复函》（惠市环函〔2019〕105 号），“广东亿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改名为“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01 月竣工，2019 年 02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进行试生产，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由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国务院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受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情况及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检测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结合现场监测结果，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组织验收检测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召开了验收评审会，出具了验收评审意见，现根据验收意见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编写本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3、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修订；
- 5、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6、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2018 年 6 月 6 日；
- 8、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亿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3 月；
- 9、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亿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建〔2016〕14 号；
- 8、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11 月 10 日；
- 9、其他资料一批。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内，中心坐标（E114° 14'19.2"，N23° 03' 54.2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西面和东面规划为工业用地，目前为空地，南面为一水塘，北面为惠州专丰玻璃有限公司厂房用地，东北面 100m 处为三和小组区块 1 和西北面 150m 处三和小组区块 2 均属于三和村下辖的三和小组，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厂区用地面积 37618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27380m²，建筑面积 37103 m²，包括联合厂房占地面积 23935m²，办公占地面积 2436m²，公用动力站房占地面积 481m²（内设污水处理站），固废站、涂料库占地面积 78m²，门卫占地面积 238m²。厂区总体布局分为门卫、办公区、联合厂房、公用动力站房、污水处理站、固废站、涂料库、停车区等，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与环评批复 相符性
	一、焊装车间			
1	单面点焊机	2	0	减少 2 台
2	升降平台	2	0	减少 2 台
3	CO ₂ 弧焊机	6	6	符合
4	金属带锯床	3	1	减少 2 台
5	摇臂钻床	2	1	减少 1 台
6	液压剪板机	2	1	减少 1 台
7	液压折弯机	2	1	减少 1 台
8	弯管机	1	1	符合
9	校正机	4	0	减少 4 台
10	电动角磨机	30	2	减少 28 台
11	台钻	2	0	减少 2 台
12	等离子切割机	4	1	减少 3 台
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2	6	增加 4 台
14	双桥梁式起重机	0	2	增加 2 台
15	叉车	2	1	减少 1 台
16	焊装夹具	10	10	符合
	合计	64	33	减少 31 台
	二、涂装车间			
1	喷漆室	2	2	符合
2	烘干室	2	2	符合
3	打磨室	1	2	增加 1 台
4	喷丸房	1	1	符合
5	清灰室	1	1	符合
6	腻子室	1	2	增加 1 台
7	平移台车等输送设备	1	2	增加 1 台
8	污水处理站	1	1	符合
	合计	10	13	增加 3 台
	三、总装车间			
1	内饰台车装配线	1	1	符合
2	车间台车装配线	1	1	符合
3	车架打号机	1	1	符合
4	车身转运自行葫芦	1	1	符合
5	车架翻转机	1	0	减少 1 台
6	分装台	3	6	增加 3 台
7	轮胎电动拧紧机	2	0	减少 2 台
8	洗涤液加注机	1	0	减少 1 台
9	制动液真空加注机	1	0	减少 1 台
10	防冻液加注机	1	0	减少 1 台

续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与环评批复 相符性
11	轮胎拆装机	1	0	减少 1 台
12	动平衡机	1	0	减少 1 台
13	KBK 起重机	4	2	减少 2 台
14	打码机	2	0	减少 2 台
15	砂轮机	2	1	减少 1 台
16	摇臂钻床	2	0	减少 2 台
17	前轮定位仪	1	1	符合
18	车速试验台	1	1	符合
19	制动试验台	1	1	符合
20	侧滑试验台	1	1	符合
21	前灯检测仪	1	1	符合
22	声级计	1	1	符合
23	轴重仪	1	1	符合
24	淋雨试验室	1	1	符合
25	电动单梁起重机	2	0	减少 2 台
26	悬臂吊	2	0	减少 2 台
27	举升机	5	1	减少 4 台
28	电瓶叉车	3	1	减少 2 台
29	电钻	2	2	符合
30	车架翻转机	1	0	减少 1 台
31	车架合装专机	1	0	减少 1 台
32	气动标记机	1	0	减少 1 台
33	单轨双钩电动葫芦	1	0	减少 1 台
34	桥式起重机	1	4	增加 3 台
35	悬臂吊	2	0	减少 2 台
36	KBK 起重机	4	0	减少 4 台
37	工具、工装	一批	一批	符合
38	钢结构	2	2	符合
	合计	58	31	减少 27 台
	总合计	132	77	减少 55 台

3-3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专用车生产,总投资 11397 万元,占地面积 56.42 亩,建筑面积 37103m²,建成年产 1000 辆新能源专用车的改装车制造企业。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3-1,全厂工程总图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3-2,项目建构筑物见表 3.3-3,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3-4。

表 3.3-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整备质量 (kg)	年生产纲领	
				数量 (辆)	质量 (t)
1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4490m	1640	200	328
		4950m	2100	500	1050
		5960m	2860	100	286
2	纯电动电源车		3100	150	465
3	纯电动自卸式垃圾车		1700	50	85
	合计			1000	2214

表 3.3-2 全厂工程总图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厂区用地面积	m ²	37618	
2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27380	
3	建筑密度	%	72.78	
4	总建筑面积	m ²	37103	
5	建筑物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60201	
6	容积率	-	1.6	
7	道路、广场、停车及其他面积	m ²	7588	
8	绿地面积	m ²	2650	
9	绿化率	%	7.04	

表 3.3-3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厂组成	占地面积m ²
	I 生产部门	23935
1	联合厂房 (1 层)	23935
1.1	焊装车间 (1 层)	6090
1.2	涂装车间 (1 层)	4542
1.3	总装车间 (1 层)	7368
1.4	总装车房及周转间 (1 层)	1200

续上表:

序号	工厂组成	占地面积m²
	II 辅助部门	2436
	办公楼（4层）	2436
	III 公用设施	1009
1	公用动力站房（1层）	614
2	固废站、涂料库（1层）	78
3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m³/h，位于公用动力 4 站房）	-
4	门卫（1层）	238
	合计	27301

表 3.3-4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和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联合厂房)	焊装车间	焊装车间面积 6090m ² ，车间东侧为原材料存放区，剪板区，折弯区，弯管区，焊接区，检具工装存放区，钣金加工区，加工件半成品存放区，西侧为车厢焊接生产线。	主要承担新能源专用车厢体的下料、焊接、打磨、检查等工作。
		涂装车间	涂装车间面积 4545m ² ，设有喷丸、底漆、面漆、清灰、打磨台位和彩条工位，车间北侧辅助间用于设置挑起间气瓶间等，单层。涂装车间四面空置，为以后扩大生产做预留区域。	主要承担车体的喷丸、喷漆及烘干等工作。
		总装车间	总装车间面积 7369m ² ，设专用车装配区、部件分装区、底盘合装区、检测返修区。	主要承担新能源专用车的部件分装、底盘改制、底盘盒装、整车组装、调试和检测等工作。
2	贮运工程	总装库房	位于总装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5932m ² ，设配件配送区，半成品存放区。	主要用于存放用于总装的各种半成品和零配件。
		涂料库	占地面积 78m ² ，位于厂区南部。	储存涂料
3	公辅工程	动力站房	放置水泵，空压机、配电房等。东侧为污水处理站，西侧为 500m ³ 的消防水池。站房设置 10kV 变配电所。	
		行政办公楼	厂区北部，5 层。	工作人员办公
		供水系统	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与地方联合供水，外部水源为 DN250mm 给水管。	
		消防水系统	厂区消防采用临时高压给水系统，水压不低于 0.35MPa，厂区供水管网呈环状埋地敷设。 厂区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采用联合给水系统。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制。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潼湖污水厂。	
		供电系统	公用动力站房设置 10kV 变配电所，所内设高压配电室、控制值班室等。10kV 变配电所由专用单回路 10kV 电源供电，电源进线采用 1 根 YJV22-10kV3*240mm ² 电力电缆敷设至 10kV 变配电所。10kV 配电所至各车间变电所的线路采用放射式供电。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和规模	备注
4	环保工程	焊接烟尘净化除尘系统	配置 10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单机风量 20000m ³ ，进口聚酯覆 PTFE 膜滤筒过滤，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处理焊接烟尘
		喷丸粉尘除尘系统	喷丸室设除尘系统“重力沉降+滤芯过滤”1 套，经处理后合并到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40000m ³ /h。	处理喷丸粉尘
		打磨室布袋过滤器	每套打磨室设置 1 套布袋式过滤器，粉尘废气处理后分别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单个排气筒风量 50000m ³ /h。	处理底漆打磨粉尘
		漆雾、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每套喷漆室设置 1 套“水旋喷漆室+等离子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共 2 套，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单个排气筒风量 62000m ³ /h。	处理漆雾、有机废气
		污水处理系统	设计污水处理量为小时处理量为 5m ³ /h，一天 8 小时运行处理工艺流程：生化处理+深度处理	处理淋雨实验废水、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漆废水
		事故应急池	530m ³	
		固废站	78 m ² ，位于在涂料库北侧，内设一 2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t/a)	实际建设年用 量 (t/a)	与环评及批 复相符性
一	焊装车间				
1	Q345 方管型材		1500t/a	1500t/a	符合
2	铝合金型材		800t/a	800t/a	符合
3	铝合金冷轧板		275t/a	275t/a	符合
4	CO ₂ 保护焊丝 (实心)		1t	1t	符合
5	切削液		1.4t	1.4t	符合
6	钢丸		2t	2t	符合
7	切割、打磨片		0.1t	0.1t	符合
8	铆接螺母		543500pcs	543500pcs	符合
9	封焊板		1000 套	1000 套	符合
10	挡泥板		250 套	250 套	符合
11	前后保险杠		250 套	250 套	符合
12	仓门		500 套	500 套	符合
13	车架冲压件		250 套	250 套	符合
14	二类底盘		250 套	250 套	符合
二	涂装车间				
1	车身 除油	除油剂	1t/a	1t/a	符合
2	密封胶		0.5t/a	0.5t/a	符合
3	腻子	纤维灰	0.5t/a	0.5t/a	符合
4		钣金灰	0.5t/a	0.5t/a	符合
5		原子灰	1.5t/a	1.5t/a	符合
6	车身 底涂	底漆	14.7t/a	14.7t/a	符合
7		固化剂	3.35t/a	3.35t/a	符合
8		稀释剂	5.25t/a	5.25t/a	符合
9	车身 面涂	面漆	4.0t/a	4.0t/a	符合
10		固化剂	1.0t/a	1.0t/a	符合
三	底盘、总装车间				
1	辅料 (尼龙袋、波纹管、胶套)		50t	50t	符合
2	CO ₂ 保护焊丝		0.5t	0.5t	符合
3	液压油、润滑油		150 桶	150 桶	符合
4	整车		750 套	750 套	符合
5	新能源动力系统		250 套	0	不再使用
6	车轮		1500 套	0	不再使用
7	驾驶室		250 套	0	不再使用
8	座椅		1000 套	0	不再使用
9	仪表盘		250 套	0	不再使用

续上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t/a)	实际建设年用 量 (t/a)	与环评及批 复相符性
10	液压减速系统	250 套	0	不再使用
11	充电系统	150 套	150 套	符合
12	液压马达	250 套	250 套	符合
13	真空泵	1500 套	1500 套	符合
14	整车控制器	250 套	0	不再使用
15	动力电机	250 套	0	不再使用
16	动力电池组	250 套	0	不再使用
17	方向盘	250 套	0	不再使用
18	高压线束	1000 套	1000 套	符合
19	低压线束	1000 套	1000 套	符合
20	DMS 电池控制器	250 套	250 套	符合
21	液压举升系统	50 套	50 套	符合
四	能源等			
1	电	1950000KWh/a	1950000KWh/a	符合
2	新鲜水	10600t/a	10600t/a	符合
3	天然气	94560m ³	94560m ³	符合
4	压缩空气	1054300m ³	1054300m ³	符合
5	CO ₂ 气	56160m ³	56160m ³	符合
6	活性炭	30t	30t	符合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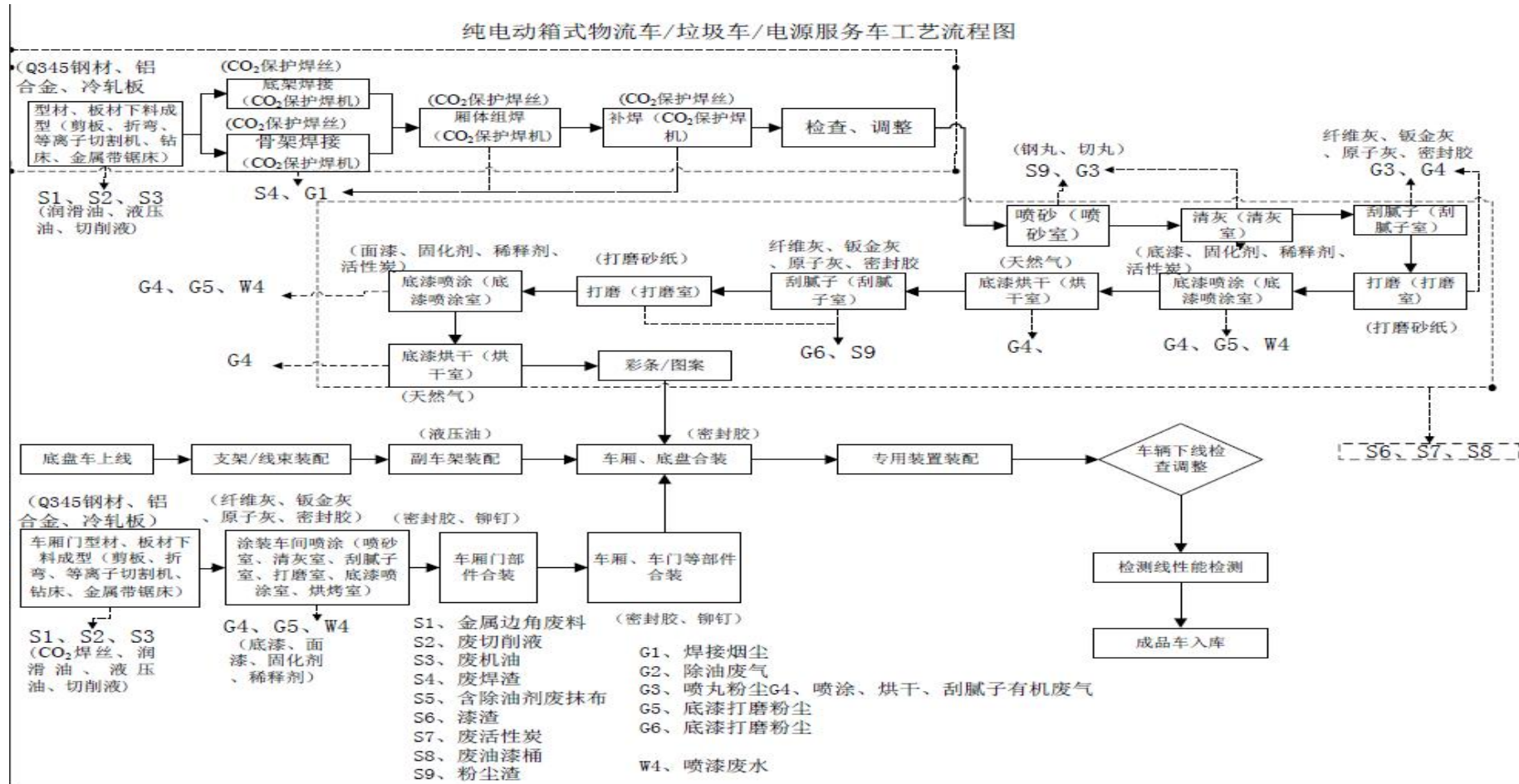


图 3-5-1 纯电动箱式物流车/垃圾车/电源服务车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型材、板材、下料成型（剪板、折弯、等离子切割机、钻床、金属带锯床）：根据工艺要求，采购不同尺寸的定尺板料，部分板料需切割、剪板、折弯后送到不同工位完成焊接；型材下料采用金属带锯床完成，型材弯曲采用数控弯管机完成；机加工件采用摇臂钻床完成。

2. 组件焊接：设置小件焊接区，各种类型的箱体小件采用 CO₂ 在此区域轮番生产；箱体单片骨架组件的焊接主要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工艺；箱体总拼工位采用六大片大合拢夹具，保证骨架精度。

3. 组件补焊：箱体补焊工位采用高位作业工作台对箱体骨架进行补焊。箱体外蒙皮采用单面焊接工艺，单面焊工艺焊接接头强度高，表面平整，外观质量好，焊接效率高。专用件采样焊接后送至个工位处理。

4. 补焊：针对工件底面没焊接的部分点进行补焊。

5. 检查与调整：IPQC 对焊接后的产品进行外观和焊接质量检验，对重要部位做探伤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需要进行返工或调整；

6. 喷砂：将工件放入喷丸舱内，数量根据工件的大小和形状确定，保证在喷丸的过程中，以工件之间不会互相碰撞、妨碍为准；关上喷丸机门；（开始喷丸工作时喷丸机门一定要关上，避免沙尘污染喷丸的环境。）喷丸钢珠颗粒大小为 1-1.5mm 钢丸；喷丸时，喷枪的喷嘴与工件间距离保持在 200-300mm 左右，垂直均匀移动，同时转动手中的工件，使工件的表面均匀喷丸；

7. 清灰：将工件上喷砂的砂粒和粉尘使用气枪进行清理，气枪需所工件的上下表面和交接处清理；再使用喷砂回收装置，将可再次使用的砂粒回收至喷砂罐内再次使用。

8. 刮腻子：取适量原子灰于调灰板上，加入硬化剂，原子灰：硬化剂质量比为 200：3，用刮刀调匀。用刮刀从调灰板上挖取腻子，抹涂在被涂物表面，去掉刮刀上残留的腻子，用力将腻子层刮涂在凹陷处、修补平整，棱角及孔口处分界清楚。

9. 打磨：喷漆前对工件表面平整光滑度进行处理，打磨完后进入底漆喷涂工序。使用 80#水砂纸机打磨，去高就低，先打磨平面，再打磨棱面，使腻子层基本平整、棱角分明；用粘性纱布将打磨灰擦净。

10. 底漆喷涂：喷漆前检查 喷枪雾化状态、将喷枪调节到最适宜的喷涂条件，空气压力约（4 ~ 7）个标，准大气压,出漆量约 240mL/min,喷漆幅度约 200mm；喷漆时喷涂距离保持在（200-300）mm；喷枪运行方式应保持喷枪与被涂物面呈直角、平行运行，喷枪移动速度应恒定保持在（400-600）mm/S；喷雾图样搭接宽度应保持一定，以保持涂层均匀，保证油漆质量。前后搭接程度一般为有效喷雾图样幅度的 1/4~1/3；

11. 烘干：将工件推进烘干室内，确认烘干室两边气动门已关闭，确认天然气管道、阀门开启正常，再启动电气设备总机，设置好需烘干工件的温度为 80~140 度和烘干时间为（20~30min），启动自动运行，等运行结束后取出工件。

12. 刮腻子：按第 8 步刮腻子进行。

13. 打磨：按第 9 步打磨进行。

14. 面漆喷涂：调整喷枪雾化状态、将喷枪空气压力调到（4 ~ 7）MPa，喷漆时喷涂距离保持在（200-300）mm；喷枪运行方式应保持喷枪与被涂物面呈直角、平行运行，喷枪移动速度应恒定保持在（400-600）mm/S；喷雾图样搭接宽度应保持 1/4~1/3；喷涂时按先顶面后侧面，先内后外，从左到右，先角落后平面。喷漆结束后检查产品，防止露底、流挂及污染等不良现象，并及时返修。

15. 烘干：按第 11 步烘干操作

16. 彩条/图案：将需要装配彩条/图案的部位擦拭干净，确认好粘贴的水平线后，将彩条/图片依序粘贴，使用棉物进行擦拭，确保粘贴的牢靠性。

17. 底盘车上线：将需要改装的整车移到生产线上，停放好位置，并做好前后防移动垫块；按正常开启方式，车车右侧车门打开。

18. 支架/线束装配：准备棘轮扳手，气动冲击扳手，套筒等工具拆卸遮挡装配工件；使用套筒、指定工具按要求安装各固定支架和线束，打紧固定支架螺栓力矩，线束需注意其走向和卡扣固定位置及方式，以上均需符合装配技术要求；

19. 专用装置装配：准备棘轮扳手，气动冲击扳手，套筒等工具按要求安装各专用设备的固定支架和线束，打紧专用设备装置固定螺栓力矩，线束需注意其走向和卡扣固定位置及方式，以上均需符合装配技术要求；

20. 整车合装：大梁垫带安装，2 根平铺在底盘副车架大梁上。用打胶枪在底盘两大梁上均匀涂胶。将货箱吊装上底盘车架上，使用 U 型螺栓将货箱前部、

中部、后部固定在底盘车架大梁上，U形螺栓开口向下，套上档条，带上螺母，用扳手拧紧。然后打紧螺栓力矩。

21. 专用装置装配：准备棘轮扳手，气动冲击扳手，套筒等工具按要求安装各专用设备的固定支架和线束，打紧专用设备装置固定螺栓力矩，线束需注意其走向和卡扣固定位置及方式，以上均需符合装配技术要求；

22. 车辆下线检查调整：将要钥匙开启，检查所装配工件的性能、功能、外观、使用等是否正常，对存在异常的对其进行调整，返修等。

23. 整车性能检测：做车辆的前轮定位调整与检测，调整合格后进入灯光检测工位，进行灯光检测调整与声级检测；合格后进入侧滑检测，再进入轮重和制动检测；制动合格后进入车速检测，检测时控制车速在 40KM 以下，合格后驶入淋雨间做密封性测试，淋雨测试合格车辆入库；进入库存车辆。

3-6 变动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 日通过环评审批，可外购无发底盘及散发底盘进行改装；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第 39 号），项目今后必须进行整车改装，不得进行散装车改装，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整体工艺流程不变，涉及的产污流程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主要为淋雨试验废水、车体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漆废水。淋雨试验废水、车体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喷漆废水收集后经过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潼湖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1.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喷漆废水调节池中的废水（液）均匀混合后，由泵打至 pH 调节槽，投加石灰乳、NaOH 调节 pH 至 9~10 后，进入絮凝反应槽，投加混凝剂（PFS）、助凝剂（PAM）混合反应后，经沉淀后去除废水中的 SS、COD、石油类等污染物。从斜管沉淀槽出来的废水进入 pH 反调，调节 pH 值至 7.5~8 之后排入综合污水调节槽。

2. 生化处理系统

经预处理后的喷漆废水和格栅处理后的淋雨试验废水、车体和地面清洗废水在综合污水调节槽均匀混合后，由污水泵提升进入水解酸化池，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同时去除部分 COD 等污染物。再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经二沉池澄清分离后，进入中间水池。

3. 复用水系统

生化处理经水“砂滤+消毒”工艺，去除少量 SS、COD 和石油类等污染物，出水回用于厂区车辆和地面清洗用水。

4. 深度处理工艺

深度处理选用超滤和二级反渗透工艺，净水回用于厂区冷却系统补水。深度处理反渗透浓水采用蒸发浓缩装置处理，蒸馏水回用于水旋喷漆补水，浓缩液委外处置。

为应对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而出现的临时停止运行，建设生产废水应急贮存系统。厂区内设置生产废水应急贮存系统包括建设 530m³ 事故池，可容纳涂装车间事故时需在厂区进行处理的生产废水量。在污水处理站设备发生故障暂时不能处理废水的情况下，生产废水先进入应急贮存系统临时贮存，待废水处理设施经维修恢复正常运行后在进行处理，以保证生产废水先经处理后达标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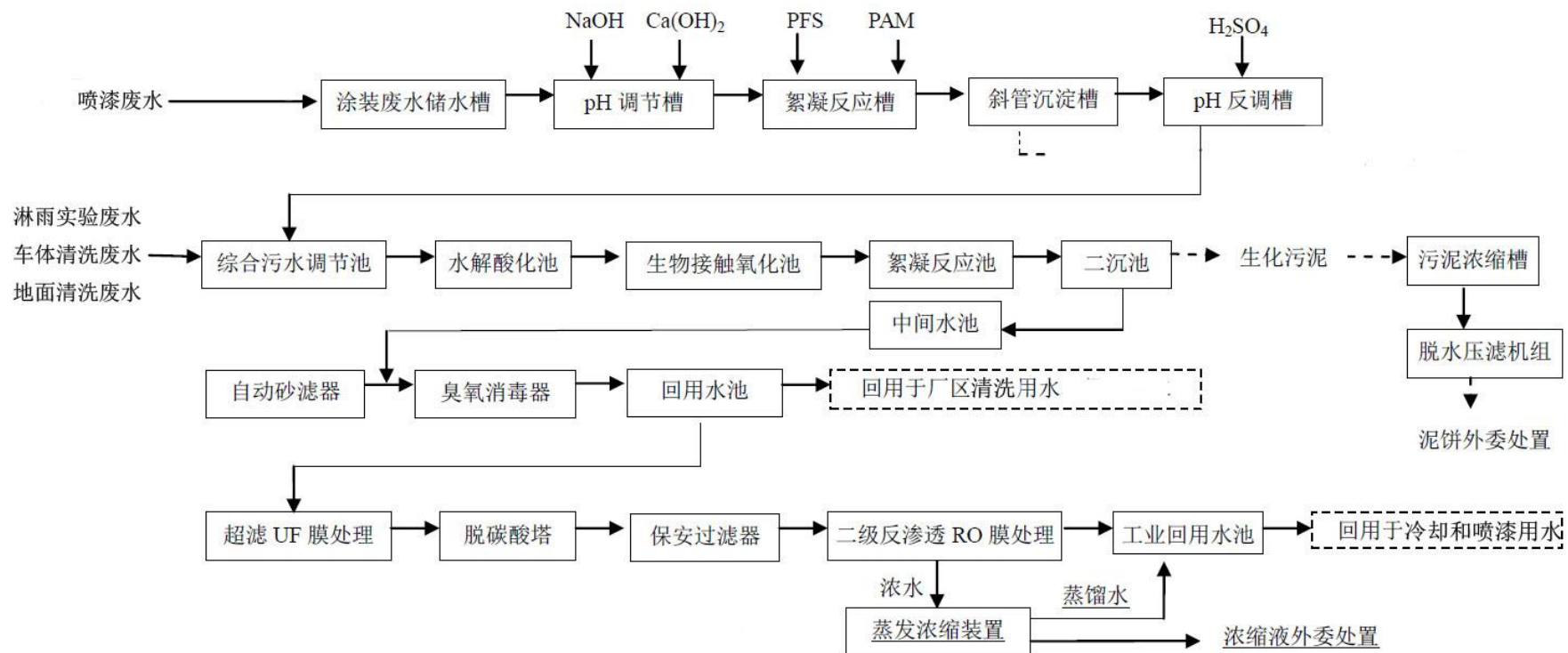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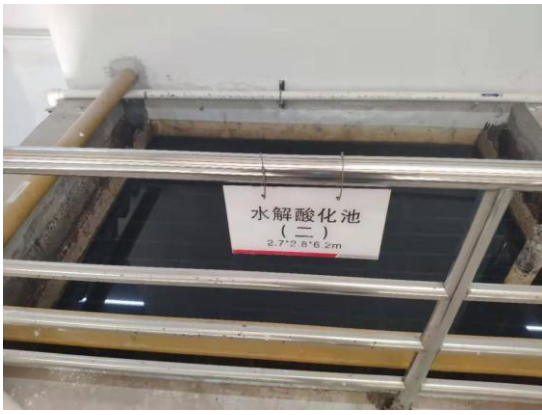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泥处理工艺:

对喷漆废水预处理污泥和生化污泥分别排入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 然后进行机械脱水, 泥饼外运, 浓缩池上清液及机械压滤液回流至相应的废水调节池继续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5\text{m}^3/\text{h}$ ($40\text{m}^3/\text{d}$), 可以满足日均生产废水排放量 $2.8\text{m}^3/\text{d}$ 时的处理需要。

	
水解酸化池 1	水解酸化池 2
	
接触氧化池 1	接触氧化池 2
	
曝气生物滤池	清水池

续上表:

	
污泥浓缩池	污泥压滤机
	
砂滤+消毒	
	
超滤	反渗透

4-2 废气处理措施

4-2-1 焊接废气

项目焊装车间会产生焊接烟尘，建设单位设置 10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烟尘经处理后于车间排放。

4-2-2 粉尘

项目喷丸及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设置 1 套“滤芯式除尘器+水槽吸附”对喷丸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设置 2 套“袋式过滤器+水槽吸附”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粉尘经分别处理后一并排入总排放塔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

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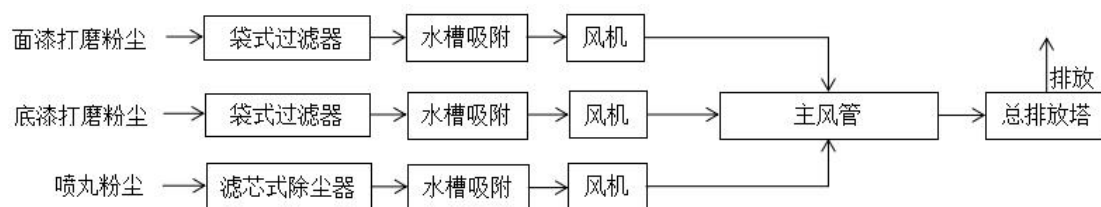


图 4-2-1 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4-2-3 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及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设置 2 套“水帘过滤+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对喷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排入总排放塔排放。建设单位设置 1 套“催化燃烧器”对烘干室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烘干废气经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器尾气一并排入总排放塔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

处理工艺流程：



图 4-2-2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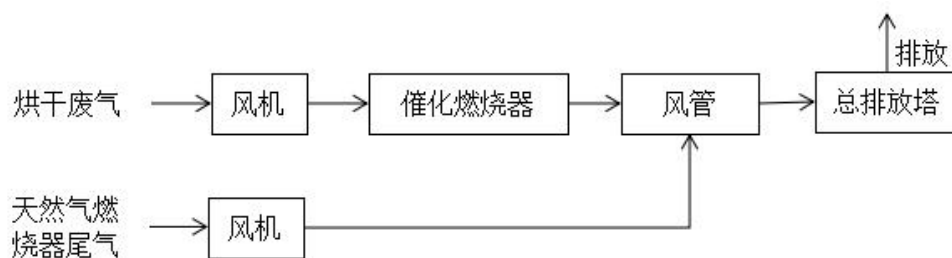


图 4-2-3 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器尾气处理工艺流程

4-2-4 热水炉废气

项目热水炉燃烧尾气经收集后排入主风管，最终经总排放塔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

4-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和机械设备的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器，加强维修保养，做好厂区绿化。

4-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有面积为 78m² 的固废暂存间，并做好了防渗防漏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清洗剂以及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含水漆渣、浓缩液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 其他设施

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全厂环境风险防护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制定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见附件 8），设置了事故重力自流式收集系统和容积为 530m³ 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和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与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在厂区内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外排的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氮、磷，水质简单，排放标准达到潼湖污水厂的接管标准，可直接排入潼湖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废水排放对不会影响潼湖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对厂址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评价表明，本项目建成后，经采取有效措施，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正常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均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带来明显不良影响。若出现事故排放现象，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增加，短时间内污染物的最大小时落地浓度也会增加，但不会出现超标现象。为保护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项目运营期需加强设备的维护和运行管理，避免出现事故排放现象。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和《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GB18075.1-2012）要求，本项目设置以焊接房以及涂装车间边界外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居民点和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符合《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GB18075.1-2012）的规定。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规划道路建成前、后，本项目昼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叠加背景值后，本项目昼间四周厂界、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的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大部分为可资源化废物，应考虑回收和综合利用。一般生产性固体废物均可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及严控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本项目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对环境的危害性大大减少。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无固体废物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

建议单位也要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

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同时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治理工作,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必须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认可和验收,生产方可正常营运,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风险事故的预防和管理,认真执行防泄漏、防火的规范和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减小事故危害的措施、应急计划”,避免污染环境。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内,厂区用地面积 56.42 亩,建筑面积 37103 m²,建成最大年产量为 1000 辆新能源专用车的改装汽车制造企业。其中,计划年生产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500-800 辆,纯电动电源车 100-150 辆和纯电动自卸式垃圾车 30-50 辆。项目属于改装汽车制造项目,项目外购无发底盘及散发底盘进行改装,冲压件全部外购,生产过程中无冲压工艺,也不含磷化、酸洗工艺。新建生产车间包括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公用冬季及办公设施。拟招聘员工 310 人,年工作 250 天,8 小时单班制。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提高项目原材料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

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淋雨废水、车体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漆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关标准后部分回用于车辆和地面清洗用水，其余部分经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做好生产废水处理-回用系统的工艺设计、布局，规范完善管理措施，避免运营期间产生恶臭等次生污染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的目标可达。生活污水纳入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应做好污水的收集及与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工作。

（三）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要求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 年）》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一车间不得使用不同类型的涂料，项目涂装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1 涂装生产线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 II 时段限值，表 2 中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苯乙烯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1993）中的二类区新建项目的排放限值；焊接废气、喷漆粉尘、打磨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在安全设计规范允许的条件下，做好各废气产生车间的密封、通风等措施。项目厨房应使用清洁能源，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后排放。

（四）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单位应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和设备安装的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漆渣、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站浓缩液等列入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管理的固体废物，其污染防

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建立完善全厂的环境风险防护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设置事故重力自流式收集系统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七）根据报告书，项目焊接房和涂装车间须设不小于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鉴于近期规划部门正在拟定《潼湖生态智慧区控制性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于政府规划部门密切沟通，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地块避免规划为居住、学校、医疗等用地。

（八）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扬尘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排放量 ≤ 0.279 万吨/年，COD ≤ 0.4666 吨/年；氨氮 ≤ 0.0389 吨/年；二氧化硫 ≤ 0.11 吨/年，氨氧化物 ≤ 0.348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有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和区域内削减进行核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有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和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后回用于喷漆工序。执行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车辆清洗标准限值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和地面清洗。

GB/T18920-2002

序号	项目	车辆冲洗
1	pH（无量纲）	6.0~9.0
2	色（度）	≤30
3	浊度（NTU）	5
4	氨氮（mg/L）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GB/T19923-2005

控制项目	工艺产品用水	控制项目	工艺产品用水
PH 值	6.5~8.5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悬浮物（SS）（mg/L）	-	总碱度（以 CaCO ₃ ）计/mg/L	≤350
浊度（NTU）	≤5	硫酸盐（mg/L）	≤250
色度（度）	≤30	氨氮（以 N 计/mg/L）	≤1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总磷（以 P 计/mg/L）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6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铁（mg/L）	≤0.3	石油类（mg/L）	≤1
锰（mg/L）	≤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氯离子（mg/L）	≤250	余氯 ^b （mg/L）	≥0.05
二氧化硅（SiO ₂ ）	≤30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机废气

项目在烘干、喷面漆及喷底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1 中涂装生产线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Ⅱ时段限值、表 2 中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表 1 涂装生产线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限值

车型范围	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限值 (g/m ²)	说明
	II 时段	
货车、厢式货车	70	指 GB/T15089 规定的 N1、N2、N3 类 车，不包括驾驶仓。
注：根据 GB/T15089 的规定，N1、N2、N3 类车定义如下： N1 类车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载货汽车； N2 类车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但不超过 12000kg 的载货汽车； N3 类车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12000kg 的载货汽车。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项目	其它排气筒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 VOCs 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 (kg/h)
	II 时段	10m (II 时段)
苯	1	0.04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8	0.31
总 VOCs	90	0.62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苯	0.1
甲苯	0.6
二甲苯	0.2
总 VOCS	2.0

6-2-2 粉尘

在喷丸及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m	2.9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6-2-3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烟气黑度以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3 标准限值进行评价。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kg/h		适用范围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	二氧化硫	500	15	2.1	/
2	氮氧化物	120	15	0.64	/
3	颗粒物	120	15	2.9	/
4	烟气黑度	1 级	15	/	全部

6-2-4 恶臭气体

苯乙烯废气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1	苯乙烯	mg/m ³	5.0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项目	东面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65dB(A)	≤55dB(A)

6-4 固废执行标准

此次验收监测对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作具体评价，只要求出具固废处置的有关方案和合同即可。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监测点位

项目喷丸及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设置 1 个处理前后检测点位；喷面漆及喷底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设置 2 个处理后检测点位；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器会产生烟气，设置 1 个处理后检测点位；热水炉燃烧会产生烟气，设置 1 个处理后检测点位，共 5 个有组织检测点位；厂界设置 4 个检测点位，共 9 个检测点位。

有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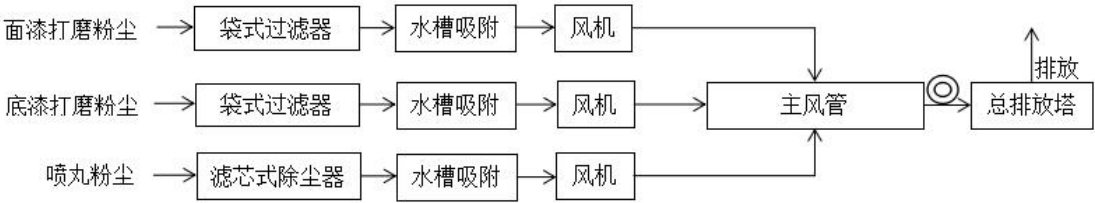


图 7-1-1 粉尘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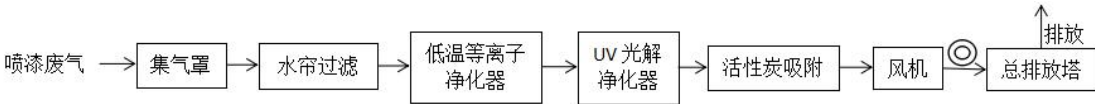


图 7-1-2 喷漆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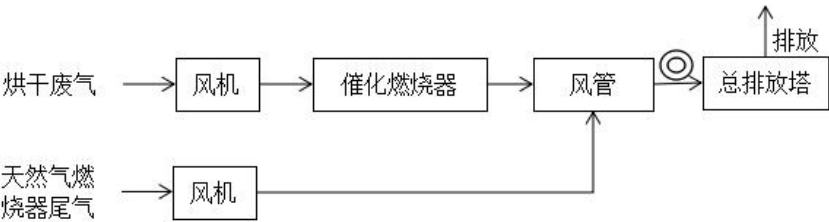


图 7-1-3 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器尾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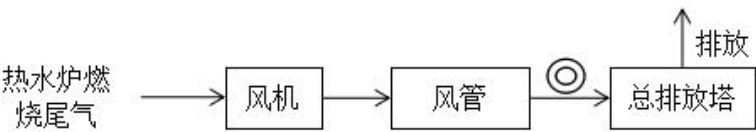


图 7-1-4 热水炉燃烧尾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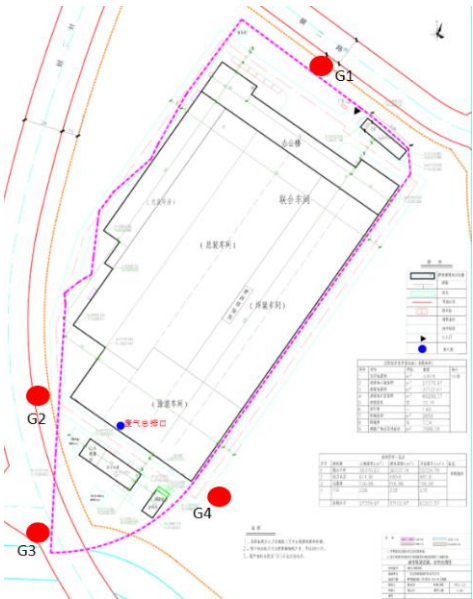


图 7-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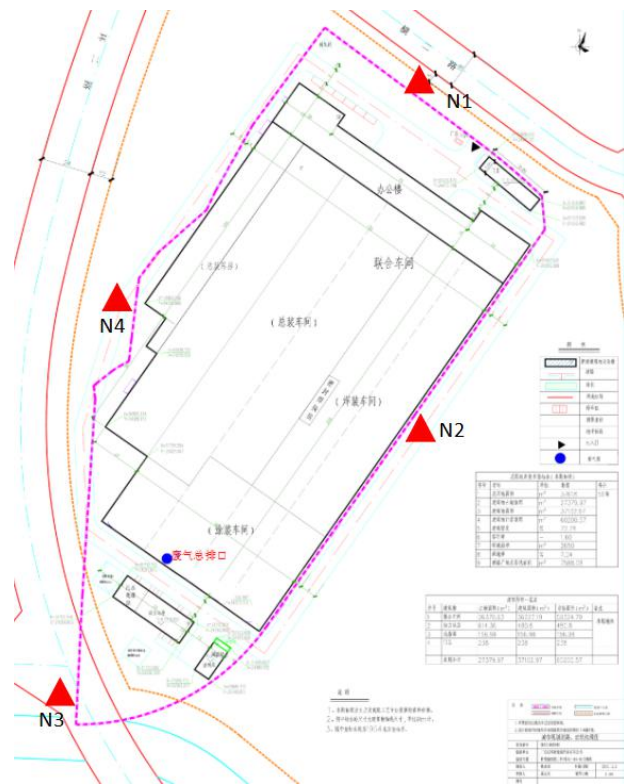


图 7-1-6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1-2 监测项目及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丸室、打磨室	处理后检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底漆室、面漆室	处理后检测口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苯乙烯	
烘干室、天然气燃烧器	处理后检测口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苯乙烯、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热水炉	检测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生产车间	厂界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苯乙烯、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7-1-3 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类型	采样方法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定源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HJ/T55-2000
臭气浓度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2 噪声

7-2-1 监测项目及频次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共设 4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项目	采样方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八、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质量保证措施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工况稳定，符合验收要求；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噪声仪等设备使用前均进行相关检查、校准，确保设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经校核、审核后经授权签字人审定签发。

8-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误差[d B (A)]	技术要求 [dB (A)]	是否 合格
AWA5680	11 月	测量前	93.8	94.0	-0.2	$\leq \pm 0.5$	合格
YQSB-0007	20 日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AWA5680	11 月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YQSB-0007	21 日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仪器校准结果中，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为-0.2~-0.1dB (A)，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8-3 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 差(%)	是否 合格
11 月 20 日	崂应 3012H	YQSB-0069-01	30.0	30.2	0.7	合格
		YQSB-0068-01	30.0	30.1	0.3	合格
	境辉 JH-1	YQSB-0044-01	100.0	100.5	0.5	合格
		YQSB-0044-02	100.0	99.7	-0.3	合格
		YQSB-0066-01	100.0	99.6	-0.4	合格
		YQSB-0067-01	100.0	100.1	0.1	合格
	境辉 JH101	YQSB-0045-01	0.500	0.497	-0.6	合格
		YQSB-0045-02	0.500	0.500	0	合格
11 月 21 日	崂应 3012H	YQSB-0068-01	30.0	29.7	-1.0	合格
		YQSB-0069-01	30.0	30.2	0.7	合格
	境辉 JH-1	YQSB-0044-01	100.0	99.7	-0.3	合格
		YQSB-0044-02	100.0	100.1	0.1	合格
		YQSB-0066-01	100.0	99.5	-0.5	合格
		YQSB-0067-01	100.0	100.3	0.3	合格
		YQSB-0044-01	0.500	0.502	0.4	合格
		YQSB-0044-02	0.500	0.500	0	合格
		YQSB-0066-01	0.500	0.498	-0.4	合格
		YQSB-0067-01	0.500	0.503	0.6	合格

仪器校准结果中，流量校准结果示值误差为-1.0~0.7 (L/min)，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8-4 烟气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标准气体名称	标气浓度 mg/m ³	采样前 mg/m ³	校准 误差%	采样后 mg/m ³	校准 误差%	仪器允许 误差	结论(是否合格)
2019年11月20日 天气:晴 风速:1.0m/s 气压:100.2 风向:西北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SB-0068-01	O ₂	15.0	15.2	1.3%	15.1	0.6%	±5%	是
	YQSB-0068-01	NO	101	102	1.0%	101	0	±5%	是
	YQSB-0068-01	NO ₂	100	99	-1.0%	102	2.0%	±5%	是
	YQSB-0068-01	SO ₂	495	497	0.4%	500	1.0%	±5%	是
	YQSB-0069-01	O ₂	15.0	14.7	-2.0%	15.0	0	±5%	是
	YQSB-0069-01	NO	101	100	-1.0%	99	-2.0%	±5%	是
	YQSB-0069-01	NO ₂	100	103	3.0%	104	4.0%	±5%	是
	YQSB-0069-01	SO ₂	495	499	0.81%	450	1.0%	±5%	是
2019年11月21日 天气:晴 风速:1.4m/s 气压:101.7 风向:西北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SB-0068-01	O ₂	15.0	15.3	2.00%	15.4	2.67%	±5%	是
	YQSB-0068-01	NO	101	103	1.98%	104	2.97%	±5%	是
	YQSB-0068-01	NO ₂	100	101	1.00%	102	2.00%	±5%	是
	YQSB-0068-01	SO ₂	495	498	0.61%	498	0.61%	±5%	是

仪器校准结果中,烟气校准结果示值误差为-2.0~4.0 (L/min),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8-5 检测使用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PH 值	PHS-3C 型 精密酸度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色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06 (1.1)	5 度
浊度	UV-52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分光光度法《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13200-1991	3 度
悬浮物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总氮	UV-52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氨氮 (以 N 计)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
总硬度	/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5mg/L
化学需氧量	XJ-III 型 快速密闭消解仪	快速密闭消解法《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250A 型 生化培养箱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MAI-50G 型 红外测油仪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铁	AA-688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3mg/L
锰	AA-688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称量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2006 () 8.1	/

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	0.051mg/L
余氯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 N-二乙基-1,4-本二胺分光光度法》HJ586-2010	0.031mg/L
颗粒物 (粉尘)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奇台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粉尘)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锅炉烟尘测定方法》GB5468-91	/
苯	GC-2014C 型 气相色谱仪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二章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0.010mg/m ³
甲苯	GC-2014C 型 气相色谱仪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二章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0.0101mg/m ³
二甲苯	GC-2014C 型 气相色谱仪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二章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0.010mg/m ³
总 VOCs	GC-2014C 型 气相色谱仪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0.01mg/m ³
苯乙烯	GC-2014C 型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³
林格曼黑度	QT201 型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测烟望远镜法 (B)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 级
烟气参数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臭气浓度	XG-WWK-3 型 无音无油空压机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颗粒物 (TSP)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级校准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9年11月20日-21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11月20日生产新能源专用车3辆，运行工况为75.3%；11月21日生产新能源专用车3辆，运行工况为75.3%，具体产量见表9-1-1，原材料使用情况见表9-1-2。

9-1-1 产量明细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日产量	备注
新能源专用车	1000 辆	20 日 3 辆新能源专用车	日产量为验收当天基准计算
		21 日 3 辆新能源专用车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9-1-2 原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日期	材料名称	单位	日用量
1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钢板	KG	1500
2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底漆	KG	85
3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面漆	KG	26
4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焊丝	KG	8
5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钢丸	KG	12
6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型材	KG	750
7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固化剂	KG	28
8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稀释剂	KG	35
9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底盘车	辆	3
10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逆变器	台	3
11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高压线束	套	6
12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绞机	台	3
13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低压线束	套	6
14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工具箱	套	3
15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安装螺栓	套	12
16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油机导轨	套	3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mg/L)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2019 年 11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处理前检测口			生产回用水检测口				
	1	2	3	1	2	3		
pH（无量纲）	7.62	7.60	7.65	7.73	7.60	7.11	6.5~8.5	达标
浊度（NTU）	3900	3900	4100	<3	<3	<3	≤5	达标
悬浮物	837	726	789	8	11	7	--	达标
总氮	17.9	18.5	19.1	0.58	0.68	0.65	--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6.0	17.3	16.5	0.053	0.038	0.035	≤1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2.69	2.56	5.87	0.01	0.06	0.04	≤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10 ³	1.7×10 ³	1.7×10 ³	21	24	23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6	465	450	7.6	7.2	6.9	≤10	达标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50	15	4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0	达标
铁	0.07	未检出	0.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	达标
锰	2.19	2.18	2.24	未检出	0.01	0.02	≤0.1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6954	6940	7552	354	364	352	≤1000	达标
石油类	4.21	4.08	4.51	0.10	0.09	0.09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6.42	5.86	6.08	0.07	0.06	0.06	≤0.5	达标
余氯	6.42	5.32	2.74	0.27	0.25	0.22	≥0.05	达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2019 年 11 月 21 日）								
pH（无量纲）	7.73	7.62	7.65	7.67	7.53	7.24	6.5~8.5	达标
浊度（NTU）	4100	3800	4000	<3	<3	<3	≤5	达标
悬浮物	847	829	746	12	8	6	--	达标
总氮	20.0	20.5	20.1	0.63	0.85	0.76	--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6.8	15.9	15.7	0.067	0.073	0.050	≤1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2.71	2.16	5.50	0.03	0.04	0.04	≤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10 ³	1.7×10 ³	1.7×10 ³	26	20	24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2	475	480	7.2	7.5	7.7	≤10	达标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48	16	4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0	达标
铁	0.10	未检出	0.1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	达标
锰	2.29	2.24	2.33	0.03	0.03	0.04	≤0.1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6521	6988	7123	396	336	362	≤1000	达标
石油类	4.02	3.67	3.25	0.42	0.44	0.41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5.65	6.33	6.72	0.07	0.06	0.05	≤0.5	达标
余氯	6.34	5.42	2.92	0.26	0.23	0.25	≥0.05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mg/L)	清洗回用水检测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	2	3	1	2	3		
pH（无量纲）	8.23	8.09	8.14	8.04	7.99	8.14	6.0~9.0	达标
色（度）	<5	<5	<5	<5	<5	<5	≤30	达标
浊度（NTU）	<3	<3	<3	<3	<3	<3	5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127	0.112	0.139	0.118	0.160	0.133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	6.7	6.9	7.3	7.2	7.1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车辆冲洗限值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和地面清洗; 经处理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后回用于生产。

9-3 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达标 情况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粉尘处 理设施 处理后 检测口	颗粒物 (粉尘)	83964.7	<20	120	2.9	达标
			84718.9	<20			
			86807.2	<2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86981.4	<20			达标
			84496.0	<20			
			86672.9	<20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颗粒物 (粉尘) 经处理后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7)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4 固定源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标况流量 (m³/h)	苯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苯 (mg/m³)	二甲苯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面漆废气处理设施粗粒后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53867.1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3163.5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4186.5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19 年 11 月 21 日	53876.5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4671.2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4965.1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54918.1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5174.6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5007.6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19 年 11 月 21 日	55174.8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4996.5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6086.7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烘干室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5248.6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124.5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047.4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19 年 11 月 21 日	5151.1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265.2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158.2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标准限值		--	1	0.2	--	--	1.0	18	1.4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达标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标况流量（m³/h）	苯乙烯（mg/m³）	排放速率（kg/h）	总 VOCs（mg/m³）	排放速率（kg/h）
面漆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后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53867.1	未检出	/	3.25	0.18
		53163.5	未检出	/	2.55	0.14
		54186.5	未检出	/	2.66	0.14
	2019 年 11 月 21 日	53876.5	未检出	/	3.65	0.20
		54671.2	未检出	/	3.15	0.17
		54965.1	未检出	/	2.91	0.16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后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54918.1	未检出	/	3.00	0.16
		55174.6	未检出	/	3.26	0.18
		55007.6	未检出	/	3.55	0.2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55174.8	未检出	/	2.12	0.12
		54996.5	未检出	/	2.03	0.11
		56086.7	未检出	/	2.03	0.11
烘干室废气处理设 施处理后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5248.6	未检出	/	7.21	0.038
		5124.5	未检出	/	6.63	0.034
		5047.4	未检出	/	6.52	0.033
	2019 年 11 月 21 日	5151.1	未检出	/	4.45	0.023
		5265.2	未检出	/	3.30	0.017
		5158.2	未检出	/	3.60	0.019
标准限值		--	6.5	--	90	2.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涂车间总 VOCs 经处理后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苯乙烯经处理后排放,达到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9-5 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全压 (KPa)	标况体积 (L)	烟气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 C)	烟气含氧量 (%)	烟气流速 (m/s)
烘干室废气 处理设施处 理后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73.2	-0.18	-0.11	888.3	5248.6	76.6	8.4	10.0
		69.1	-0.27	-0.02	992.1	5124.5	74.3	8.1	9.7
		67.4	-0.15	-0.08	919.2	5047.4	75.8	8.6	9.6
	2019 年 11 月 21 日	70.5	-0.20	-0.13	919.9	5151.1	77.2	8.1	9.8
		72.9	-0.35	-0.28	869.8	5265.2	73.8	7.9	9.9
		69.9	-0.30	-0.23	976.3	5158.2	75.8	8.1	9.7
热水炉废气 处理设施处 理后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8.4	-0.01	0.01	889.4	972.0	64.5	6.7	4.9
		20.5	-0.02	0.00	885.1	1023.9	68.1	6.8	5.2
		19.8	-0.01	0.01	962.4	1005.1	67.5	6.3	5.1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7.3	-0.01	0.00	898.8	937.9	68.5	4.2	4.8
		20.6	-0.03	0.00	902.2	1025.2	70.1	4.8	5.2
		20.3	-0.01	0.00	955.9	1010.3	70.9	4.0	5.2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颗粒物（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烘干室废气 处理设施处 理后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	/	未检出	/	3	0.016	12
		<20	/	未检出	/	4	0.020	15
		<20	/	未检出	/	4	0.020	17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	/	未检出	/	3	0.015	14
		<20	/	未检出	/	5	0.026	18
		<20	/	未检出	/	4	0.021	14
热水炉废气 处理设施处 理后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	/	未检出	/	6	0.0058	18
		<20	/	未检出	/	4	0.0041	15
		<20	/	未检出	/	6	0.0060	14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	/	未检出	/	4	0.0038	12
		<20	/	未检出	/	4	0.0041	10
		<20	/	未检出	/	4	0.0040	12
标准限值		120	2.9	500	2.1	120	0.64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黑度(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气总排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0.25	1	达标
		0.25		
		0.25		
	2019 年 11 月 21 日	0.25		达标
		0.25		
		0.25		
备注	排气筒高度：10 米；燃料：天然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排放达到表 3 标准限值。

9-6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	苯乙烯	臭氧浓度
2019 年 11 月 20 日	G1	0.03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未检出	<10
		0.01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未检出	<10
		0.05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未检出	<10
	G2	0.21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9	未检出	<10
		0.17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6	未检出	<10
		0.23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4	未检出	<10
	G3	0.16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10
		0.12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8	未检出	<10
		0.16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1	未检出	<10
	G4	0.14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8	未检出	<10
		0.19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9	未检出	<10
		0.2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1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G1	0.03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4	未检出	<10
		0.03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3	未检出	<10
		0.01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4	未检出	<10
	G2	0.17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6	未检出	<10
		0.16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5	未检出	<10
		0.25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8	未检出	<10
	G3	0.19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9	未检出	<10
		0.14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2	未检出	<10
		0.18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2	未检出	<10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	苯乙烯	臭氧浓度
2019 年 11 月 21 日	G4	0.16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6	未检出	<10
		0.18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10
		0.12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6	未检出	<10
标准限值		1.0	0.1	0.6	0.2	2.0	5.0	20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与臭气浓度达到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有机废气浓度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9-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结果（2019 年 11 月 20 日）天气情况：晴 风速：1.6m/s					
监测 点位	主要噪 声源	测量值	参考值	测量值	参考值
		[dB（A）]	[dB（A）]	[dB（A）]	[dB（A）]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项目东北侧边 界外 1 米处 N1	机械	54	65	46	55
项目东南侧边 界外 1 米处 N2	机械	55		47	
项目西南侧边 界外 1 米处 N3	机械	53		48	
项目西北侧边 界外 1 米处 N4	机械	54		47	
监测结果（2019 年 11 月 21 日）天气情况：晴 风速：1.5m/s					
项目东北侧边 界外 1 米处 N1	机械	53	65	47	55
项目东南侧边 界外 1 米处 N2	机械	54		46	
项目西南侧边 界外 1 米处 N3	机械	55		47	
项目西北侧边 界外 1 米处 N4	机械	55		4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十、环境管理核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有1座“废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设置有10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剂”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设置有1套“滤芯除尘器+水槽吸附”对喷丸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设置有2套“袋式除尘器+水槽吸附”对打磨

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设置有 2 套“水帘过滤+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进行收集处理；设置有 1 套“催化燃烧器”对烘干室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验收期间设备均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十一、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提高项目原材料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已落实。 项目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提高项目原材料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淋雨废水、车体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漆废水等，经自检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关标准后部分回用于车辆和地面清洗用水，其余部分经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废水的手机处理工作，做好生产废水处理-回用系统的工艺设计、布局，规范完善管理措施，避免运营期间产生恶臭等次生污染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的目标可达。生活污水纳入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应做好污水的收集及与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工作。	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车辆清洗标准后部分回用于车辆和地面清洗用水，其余部分经深度处理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

续上表: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3	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要求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年)》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一车间不得使用不同类型的涂料,项目涂装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1涂装生产线单位涂装面积的VOCs排放量II时段限值,表2中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苯乙烯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1993)中的二类区新建项目的排放限值;焊接废气、喷漆粉尘、打磨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在安全设计规范允许的条件下,做好各废气产生车间的密封、通风等措施。项目厨房应使用清洁能源,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装废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1中涂装生产线单位涂装面积的VOCs排放量II时段限值、表2中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苯乙烯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焊接烟尘、喷漆粉尘、打磨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烟气黑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3标准限值。
4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单位应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和设备安装的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建立完善全厂的环境风险防护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设置事故重力自流式收集系统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建有环境风险防护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设置事故重力自流式收集系统和容积为530m ³ 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续上表: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6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漆渣、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站浓缩液等列入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管理的固体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已落实。 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清洗剂以及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含水漆渣、浓缩液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根据报告书，项目焊接房和涂装车间须设不小于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鉴于近期规划部门正在拟定《潼湖生态智慧区控制性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于政府规划部门密切沟通，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地块避免规划为居住、学校、医疗等用地。	已落实。 项目200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

十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2-1 汽车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一台车的喷涂面积为 28.7m²，一台车喷完底漆和面漆所需时间均为 1h；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面漆废气总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65kg/h，底漆废气总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47kg/h，则一台车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的排放量为 32.62g/m²，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1 中涂装生产线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 II 时段限值。

12-2 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二氧化硫均为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核算排放速率，则排放速率为 0.0606kg/h，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0.0246kg/h；热水

炉及烘干室每天运行时间为 4h，年生产 250d，则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606t/a 小于总量控制 0.11t/a 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24t/a，小于总量控制 0.348t/a 限值要求。

十三、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已按照要求落实到位，污染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见下表。

污染工序及部门		防治措施（能否做到）	数量（台/套）	费用（万元）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	10	17.44
	喷丸粉尘	滤芯式除尘器处理	1	8.15
	打磨室	袋式过滤装置处理	2	20.19
	漆雾、有机废气	“水旋喷漆房+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2	328.43
废水	淋雨废水	经沉淀后部分循环使用，其余部分定期排放，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1	193.58
	地面清洗废水 车体清洗废水	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喷漆废水	进入循环水池，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	直接排入潼湖污水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等 生产设备	玄功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处理	--	26.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	--	2.31
	生活垃圾	垃圾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0.2
	危废及严控废物	分类暂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13.91
风险事故		消防事故池	1	51.14
合计				610.71

十四、验收结论及建议

14-1 验收结论

1.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潼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一部分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车辆清洗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和地面清洗，其余部分经深度处理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漆工序，无生产废水排放。

2. 项目涂装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1 中涂装生产线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 II 时段限值、表 2 中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达到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焊接烟尘、喷丸粉尘及打磨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排放达到表 3 标准限值。

3.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清洗剂以及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含水漆渣、浓缩液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

6. 项目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606\text{t/a} < 0.11\text{t/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24\text{t/a} < 0.348\text{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无重大变动，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环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4-2 建议

（1）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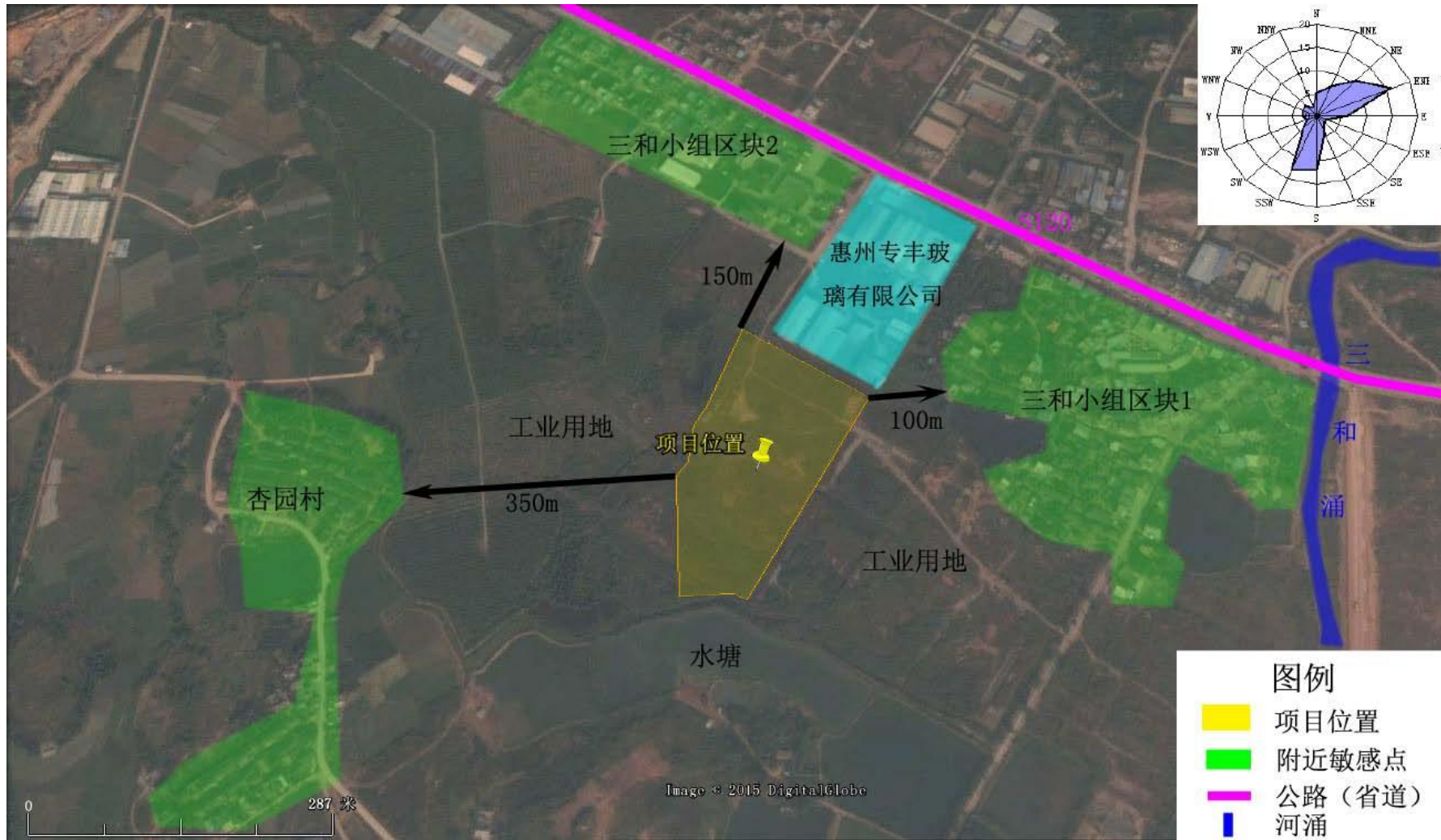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5-02 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改装汽车制造 C362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辆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建【2016】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10				竣工日期	2019-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2-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13052019000063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7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所占比例（%）	6.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37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0.71				所占比例（%）	5.37%			
	废水治理（万元）	193.58	废气治理（万元）	374.21	噪声治理（万元）	26.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4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附件 1 自查表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一、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惠市环建〔2016〕14号		
环评审批部门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人代表及电话	骆锦红 0752-5333318		
环保专员及电话	向涛 15013519033		
投产日期	2019年02月20日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周南星 13906192316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周南星 13906192316
环境监理单位	无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钟志彬 13352600071

二、环评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5-02 号地块自有厂房	实际地址未发生改变,增加了公司具体地址牌号
项目使用面积	占地面积: 56.42 亩 建筑面积: 37103 m ²	占地面积: 56.42 亩 建筑面积: 37103 m ²	无变化
总投资(万元)	11397	11397	无变化
环保投资(万元)	700	610.71	投资预算减少 89.29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纯电动箱式运输车: 500~800 辆 纯电动电源车: 100~150 辆 纯电动自卸式垃圾车: 30~50 辆	纯电动箱式运输车: 50~150 辆 纯电动电源车: 500~800 辆 纯电动自卸式垃圾车: 30~50 辆	因市场和需求变化,项目生产车型的生产量有所调整,产能未发生变化
主要生产工艺	详见附件 1	详见附件 1	详见附件 1
主要生产设备	详见附件 2	详见附件 2	详见附件 2

建设内容（地址、规模、性质等）实际执行情况	选址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从事新能源改装汽车制造年产纯电动箱式运输车：500~800辆、纯电动电源车：100~150辆、纯电动自卸式垃圾车：30~50辆	选址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5-02 号地块自有厂房，从事新能源改装汽车制造年产纯电动箱式运输车：500~800辆、纯电动电源车：100~150辆、纯电动自卸式垃圾车：30~50辆	无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无	无	无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采用“布袋过滤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采用“水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设置有 10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剂”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设置有 1 套“滤芯除尘器+水槽吸附”对喷丸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设置有 2 套“袋式除尘器+水槽吸附”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设置有 2 套“水帘过滤+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进行收集处理；设置有 1 套“催化燃烧器”对烘干室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无
污染物类别	噪声： ☒ 固废： ☒ （金属废料、废焊渣、粉尘渣、包装废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含除油剂废抹布、含水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污泥、浓缩液、生活垃圾）	噪声： ☒ 固废： ☒ （废机油、废油漆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活性炭、污泥、含水漆渣、浓缩液、生活垃圾）	无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有治理设施的应另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噪声治理设施 ☒ 固废暂存/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临时存放时间为 1~2 周，其后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运走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试行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噪声治理设施 ☒ 固废暂存/治理设施 废机油、废油漆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清洗剂以及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含水漆渣、浓缩液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1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6〕14号

关于广东亿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 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亿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亿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及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我局审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广东亿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内，厂区用地面积 56.42 亩，建筑面积 37103m²，建成最大年产量为 1000 辆新能源专用车的改装汽车制造企业。其中，计划年生产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500-800 辆，纯电动电源车 100-150 辆和纯电动自卸式垃圾车 30-50 辆。项目属于改装汽车制造项目，项目外购无发底盘及散发底盘进行改装，冲压件全部外购，生产过程中无冲压工艺，也不含磷化、酸洗工艺。新建生产车间包括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公用动力及办公设施。拟招聘员工 310 人，年工作 250 天，8 小时单班制。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提高项目原材料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淋雨废水、车体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漆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02）中相关标准后部分回用于车辆和地面清洗用水，其余部分经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做好生产废水处理-回用系统的工艺设计、布局，规范完善管理措施，避免运营期间产生恶臭等次生污染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的目标可达。生活污水纳入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应做好污水的收集及与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工作。

（三）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要求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年）》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一车间不得使用不同类型的涂料，项目涂装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1中涂

装生产线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 II 时段限值，表 2 中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苯、乙烯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类区新建项目的排放限值；焊接废气、喷漆粉尘、打磨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在安全设计规范允许的条件下，做好各废气产生车间的密封、通风等措施。项目厨房应使用清洁能源，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后排放。

（四）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单位应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和设备安装的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漆渣、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站浓缩液等列入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管理的固体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六）建立完善全厂的环境风险防护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设置事故水重力自流式收集系统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七) 根据报告书, 项目焊接房和涂装车间须设不小于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鉴于近期规划部门正在拟定《潼湖生态智慧区控制性总体规划》, 建设单位应于政府规划部门密切沟通, 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地块避免规划为居住、学校、医疗等用地。

(八)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扬尘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排放量 ≤ 0.279 万吨/年, COD ≤ 0.4666 吨/年, 氨氮 ≤ 0.0389 吨/年; 二氧化硫 ≤ 0.11 吨/年, 氮氧化物 ≤ 0.348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由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和区域内削减进行核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和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 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 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共印7份)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函〔2019〕105 号

关于同意企业名称变更的复函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亿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更名的通知函》及
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
书（惠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085448 号），同意将《关于
广东亿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6〕14 号）中“广东亿纬新能源汽
车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二、除公司名称变更外，其它环保事项须严格按照《关于
广东亿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6〕14 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项目如有改变地址、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污染物排
放量，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38158948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锦红

经营范围 机动车维修；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车辆事务代理服务，汽车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及用品、汽车装饰品；精密五金产品、塑料零件、车载储能发电系统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ZK D-005-02号地块自有厂房

登记机关

2019年3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300338158948P001V

单位名称：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5-02 号地块自有厂房

法定代表人：骆锦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5-02 号地块自有厂房

行业类别：改装汽车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38158948P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生产设备清单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一、焊装车间		
1	单面点焊机	0
2	升降平台	0
3	CO ₂ 弧焊机	6
4	金属带锯床	1
5	摇臂钻床	1
6	液压剪板机	1
7	液压折弯机	1
8	弯管机	1
9	校正机	0
10	电动角磨机	2
11	台钻	0
12	等离子切割机	1
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6
14	双桥梁式起重机	2
15	叉车	1
16	焊装夹具	10
	合计	33
二、涂装车间		
1	喷漆室	2
2	烘干室	2
3	打磨室	2
4	喷丸房	1
5	清灰室	1
6	腻子室	2
7	平移台车等输送设备	2
8	污水处理站	1
	合计	13
三、总装车间		
1	内饰台车装配线	1
2	车间台车装配线	1
3	车架打号机	1
4	车身转运自行葫芦	1
5	车架翻转机	0
6	分装台	6
7	轮胎电动拧紧机	0
8	洗涤液加注机	0
9	制动液真空加注机	0
10	防冻液加注机	0

续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11	轮胎拆装机	0
12	动平衡机	0
13	KBK 起重机	2
14	打码机	0
15	砂轮机	1
16	摇臂钻床	0
17	前轮定位仪	1
18	车速试验台	1
19	制动试验台	1
20	侧滑试验台	1
21	前灯检测仪	1
22	声级计	1
23	轴重仪	1
24	淋雨试验室	1
25	电动单梁起重机	0
26	悬臂吊	0
27	举升机	1
28	电瓶叉车	1
29	电钻	2
30	车架翻转机	0
31	车架合装专机	0
32	气动标记机	0
33	单轨双钩电动葫芦	0
34	桥式起重机	4
35	悬臂吊	0
36	KBK 起重机	0
37	工具、工装	一批
38	钢结构	2
	合计	31
	总合计	77

附件 7 固废合同



危
险
废
弃
物
处
置
服
务
合
同



签约方: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号: YD2019112005 (甲方)/HT191211-009(乙方)



重视安全, 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EHS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腐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四、其他事宜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 YD2019112005 (甲方)/HT191211-009(乙方)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EHS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六) 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Services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	--	--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 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 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 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 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ZKD-005-02号地块自有厂房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收运地址	同上	客服热线: 4001-520-522
收运联系人/手机	向涛/15013519033	王明明/陈佳
收运联系固话	0752-5751901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0752-5751901	0752-8964120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	--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YD2019112005 (甲方)/HT191211-009(乙方)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 壹 次 (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 2200 元/车次 (7~8米厢车) 或者 2700 元/车次 (9~10米厢车)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49000 元 (大写 肆万玖仟 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4400171864405955555	3360 0010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91441300338158948P	91441300774022166X
开票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5-02 号地块自有厂房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开票固话	0752-5751901	0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191211-009 (67172D1),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使用更换废弃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18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尾气吸附处理				
主要成分	Vocs、甲醛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油漆桶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使用报废(20L)				
主要成分	油漆、二甲苯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捆绑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水处理污泥	形态	粉末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污泥				
主要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6-49		
废物说明	填埋				
废物名称	含除油剂废抹布/手套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设备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除油剂、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捆绑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含水漆渣	形态	半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涂生产废弃				
主要成分	油漆、二甲苯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焊装车间生产过程产生				
主要成分	切削液、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浓缩液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产生				
主要成分	矿物油、二甲苯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191211-009 (67172D1),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清洗剂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清洗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丙酮、异丙酮、碳氢溶剂				
预计产生量	18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危废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91211-009 (67172D1),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工业服务费用49000元, 若超出合同预计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使用更换废弃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18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不含税单价	5.3097元/千克	税金	0.6903元/千克	含税单价	6.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尾气吸附处理				
主要成分	Vocs、甲醛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5.3097元/千克	税金	0.6903元/千克	含税单价	6.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油漆桶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使用报废(20L)				
主要成分	油漆、二甲苯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捆绑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8.8496元/千克	税金	1.1504元/千克	含税单价	10.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水处理污泥	形态	粉末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污泥				
主要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6-49		
不含税单价	3.9823元/千克	税金	0.5177元/千克	含税单价	4.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填埋				
废物名称	含除油剂废抹布/手套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设备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除油剂、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捆绑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8.8496元/千克	税金	1.1504元/千克	含税单价	10.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含水漆渣	形态	半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涂生产废弃				
主要成分	油漆、二甲苯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不含税单价	5.3097元/千克	税金	0.6903元/千克	含税单价	6.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91211-009(67172D1),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焊接车间生产过程产生				
主要成分	切削液、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不含税单价	5.3097元/千克	税金	0.6903元/千克	含税单价	6.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浓缩液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产生				
主要成分	矿物油、二甲苯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5.3097元/千克	税金	0.6903元/千克	含税单价	6.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清洗剂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清洗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丙酮、异丙酮、碳氢溶剂				
预计产生量	18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不含税单价	5.3097元/千克	税金	0.6903元/千克	含税单价	6.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441362-2019-006-L

单位名称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锦红	经办人	戴贤青
联系电话	15605819350	邮 箱	-----
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基本符合要求，予以备案。应落实《预案》中提出应急管理工作各项措施与要求，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演练，《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由我分局负责监督落实。



（盖章）

2019年01月21日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序号和环境风险级别组成。

附件 9 竣工时间公示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 车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19年01月13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19年01月14日

附件 10 调试时间公示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 车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19 年 02 月 20 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GY181000301-01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19001071

HUIZHOU ZHONGKEHUAY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RGY181000301-01

受检单位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站大湖溪广汕路边

邮政编码: 516000

邮箱: hzszkhy@163.com

网址: <http://hzszkhy.com/>

业务受理咨询电话: 0752-3279899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GY181000301-01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3.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本报告涂改、手写无效,无报告编制、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6. 样品为客户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7.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8. 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GY181000301-01

一、企业地址及检测目的

企业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5-02 号地块

检测目的：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废水

采样地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前检测口、生产回用检测口、清洗回用检测口；

样品状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前检测口（2019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频次：灰色、臭味、无浮油、浑浊；

第二频次：灰色、臭味、无浮油、浑浊；

第三频次：灰色、臭味、无浮油、浑浊；

生产回用检测口（2019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第二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第三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清洗回用检测口（2019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第二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第三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前检测口（2019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频次：灰色、臭味、无浮油、浑浊；

第二频次：灰色、臭味、无浮油、浑浊；

第三频次：灰色、臭味、无浮油、浑浊；

生产回用检测口（2019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第二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第三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清洗回用检测口（2019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第二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第三频次：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GY181000301-01

检测项目: pH 值、浊度、色度、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总硬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余氯, 共 16 项;

采样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

采样人员: 李定邦、冯鹏程

2、固定源排放废气

采样地点: 面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烘干室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粉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热水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废气总排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粉尘)、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总 VOCs、烟气参数、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共 1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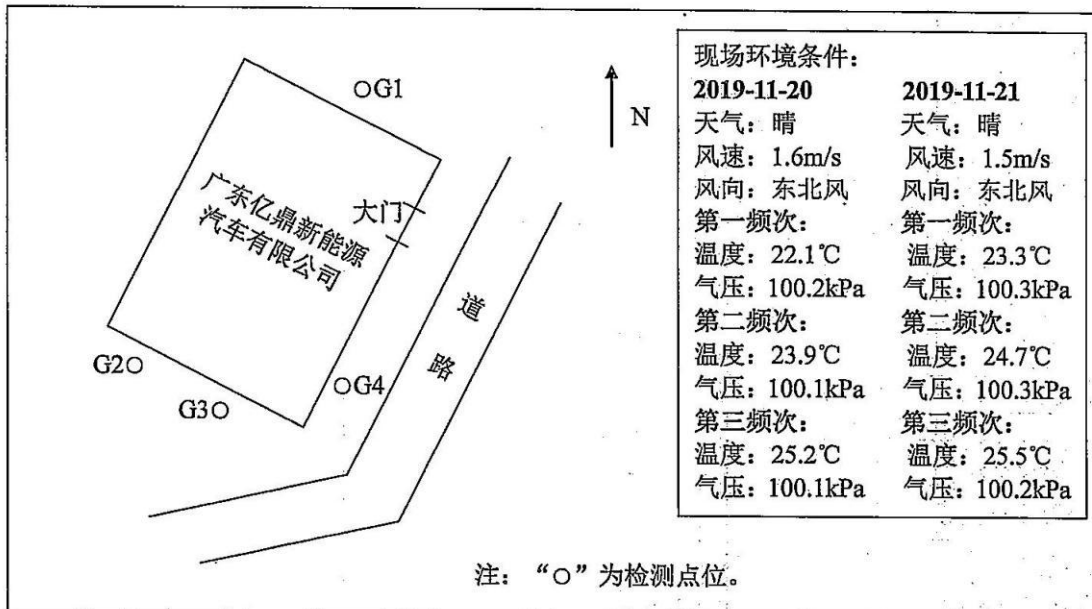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李定邦、冯鹏程

3、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点位: 如图示: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GY181000301-01

采样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颗粒物 (TSP)、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总 VOCs、臭气浓度,
共 7 项;

分析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李定邦、冯鹏程

4、噪声

检测地址: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项目边界

检测项目: 噪声, 共 1 项。

检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

检测天气状况: 晴

检测风速情况: 1.6m/s (2019 年 11 月 20 日)、1.5m/s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检测人员: 李定邦、冯鹏程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 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 出 限
pH 值	PHS-3C 型精密酸度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色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06 (1.1)	5 度
浊度	UV-52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分光光度法《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3 度
悬浮物	HZK-FA210 型万分之一天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总氮	UV-52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氨氮(以 N 计)	V-1100D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以 P 计)	V-1100D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mg/L
总硬度	/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5mg/L
化学需氧量	XJ-III型快速密闭消解仪	快速密闭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250A 型生化培养箱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MAI-50G 型红外测油仪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GY181000301-01

续上表

项 目	使用 仪器	分 析 方 法 及 标 准 号	检 出 限
铁	AA-688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3mg/L
锰	AA-688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称量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 标》GB/T 5750-2006 (8.1)	/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GB 7494-87	0.05mg/L
余氯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 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mg/L
颗粒物 (粉尘)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烟尘)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锅炉烟尘测定方法》GB 5468-91	/
苯	GC-2014C 型 气相色谱仪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 篇第二章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0.010mg/m ³
甲苯	GC-2014C 型 气相色谱仪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 篇第二章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0.010mg/m ³
二甲苯	GC-2014C 型 气相色谱仪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 篇第二章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0.010mg/m ³
总 VOCs	GC-2014C 型 气相色谱仪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6-2010 附录 E	0.01mg/m ³
苯乙烯	GC-2014C 型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³
林格曼黑度	QT201 型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测烟望远镜法 (B)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 级
烟气参数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HJ 693-2014	3mg/m ³
臭气浓度	XG-WWK-3 型 无音无油空压机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颗粒物 (TSP)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 声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级校准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GY181000301-01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表 1

检测项目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2019 年 11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处理前检测口			生产回用池检测口			
	一频次	二频次	三频次	一频次	二频次	三频次	
pH 值（无量纲）	7.62	7.60	7.65	7.73	7.60	7.11	6.5~8.5
浊度（NTU）	3900	3900	4100	<3	<3	<3	≤5
悬浮物（mg/L）	837	726	789	8	11	7	--
总氮（mg/L）	17.9	18.5	19.1	0.58	0.68	0.65	--
氨氮(以 N 计)(mg/L)	16.0	17.3	16.5	0.053	0.038	0.035	≤10
总磷(以 P 计)(mg/L)	2.69	2.56	5.87	0.01	0.06	0.04	≤1
化学需氧量（mg/L）	1.7×10 ³	1.7×10 ³	1.7×10 ³	21	24	23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6	465	450	7.6	7.2	6.9	≤10
总硬度(以 CaCO3 计) （mg/L）	50	15	4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0
铁（mg/L）	0.07	未检出	0.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
锰（mg/L）	2.19	2.18	2.24	未检出	0.01	0.02	≤0.1
溶解性总固体(mg/L)	6954	6940	7552	354	364	352	≤1000
石油类（mg/L）	4.21	4.08	4.51	0.10	0.09	0.09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42	5.86	6.08	0.07	0.06	0.06	≤0.5
余氯（mg/L）	6.42	5.32	2.74	0.27	0.25	0.22	≥0.05
备注	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GY181000301-01

表 2

检测项目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2019 年 11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处理前检测口			生产回用池检测口			
	一频次	二频次	三频次	一频次	二频次	三频次	
pH 值（无量纲）	7.73	7.62	7.65	7.67	7.53	7.24	6.5~8.5
浊度（NTU）	4100	3800	4000	<3	<3	<3	≤5
悬浮物（mg/L）	847	829	746	12	8	6	--
总氮（mg/L）	20.0	20.5	20.1	0.63	0.85	0.76	--
氨氮(以 N 计)(mg/L)	16.8	15.9	15.7	0.067	0.073	0.050	≤10
总磷(以 P 计)(mg/L)	2.71	2.16	5.50	0.03	0.04	0.04	≤1
化学需氧量（mg/L）	1.7×10 ³	1.7×10 ³	1.7×10 ³	26	20	24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2	475	480	7.2	7.5	7.7	≤10
总硬度(以 CaCO3 计) （mg/L）	48	16	4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0
铁（mg/L）	0.10	未检出	0.1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
锰（mg/L）	2.29	2.24	2.33	0.03	0.03	0.04	≤0.1
溶解性总固体(mg/L)	6521	6988	7123	396	336	362	≤1000
石油类（mg/L）	4.02	3.67	3.25	0.42	0.44	0.41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65	6.33	6.72	0.07	0.06	0.05	≤0.5
余氯（mg/L）	6.34	5.42	2.92	0.26	0.23	0.25	≥0.05
备注	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GY181000301-01

表 3

检测项目	清洗回用检测口						标准 限值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			
	一频次	二频次	三频次	一频次	二频次	三频次	
pH 值（无量纲）	8.23	8.09	8.14	8.04	7.99	8.14	6.0~9.0
色（度）	<5	<5	<5	<5	<5	<5	≤30
浊度（NTU）	<3	<3	<3	<3	<3	<3	5
氨氮（mg/L）	0.127	0.112	0.139	0.118	0.160	0.13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1	6.7	6.9	7.3	7.2	7.1	10
备注	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车辆冲洗限值。						

2、固定源排放废气

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标况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粉尘处理设施 处理后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颗粒物 (粉尘)	83964.7	<20	/	120	2.9
			84718.9	<20	/		
			86807.2	<20	/		
	2019 年 11 月 21 日		86981.4	<20	/		
			84496.0	<20	/		
			86672.9	<20	/		
备 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粉尘)实测浓度数值小于 20,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GY181000301-01

表 2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标况 流量 (m³/h)	苯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甲苯 (mg/m³)	二甲苯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面漆 废气 处理 设施 处理后 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53867.1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3163.5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4186.5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19 年 11 月 21 日	53876.5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4671.2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4965.1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底漆 废气 处理 设施 处理后 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54918.1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5174.6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5007.6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19 年 11 月 21 日	55174.8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4996.5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6086.7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烘干室 废气 处理 设施 处理后 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5248.6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124.5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047.4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19 年 11 月 21 日	5151.1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265.2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5158.2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标准限值		--	1	0.2	--	--	1.0	18	1.4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Ⅱ时段限值。所有项目实测浓度数值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GY181000301-01

表 3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标况流量 (m³/h)	苯乙烯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总 VOCs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面漆 废气 处理 设施 处理后 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53867.1	未检出	/	3.25	0.18
		53163.5	未检出	/	2.55	0.14
		54186.5	未检出	/	2.66	0.14
	2019 年 11 月 21 日	53876.5	未检出	/	3.65	0.20
		54671.2	未检出	/	3.15	0.17
		54965.1	未检出	/	2.91	0.16
底漆 废气 处理 设施 处理后 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54918.1	未检出	/	3.00	0.16
		55174.6	未检出	/	3.26	0.18
		55007.6	未检出	/	3.55	0.2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55174.8	未检出	/	2.12	0.12
		54996.5	未检出	/	2.03	0.11
		56086.7	未检出	/	2.03	0.11
烘干室 废气 处理 设施 处理后 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5248.6	未检出	/	7.21	0.038
		5124.5	未检出	/	6.63	0.034
		5047.4	未检出	/	6.52	0.033
	2019 年 11 月 21 日	5151.1	未检出	/	4.54	0.023
		5265.2	未检出	/	3.30	0.017
		5158.2	未检出	/	3.60	0.019
标准限值		--	6.5	--	90	2.8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m。 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Ⅱ时段限值。苯乙烯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测浓度数值小于检出限的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GY181000301-01

表 4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黑度（级）	标准限值
废气总排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0.25	1
		0.25	
		0.25	
	2019 年 11 月 21 日	0.25	
		0.25	
		0.25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燃料：天然气。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DB 44/27-2001）表 3 标准限值。		

表 5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 动压 (Pa)	烟气 静压 (KPa)	烟气 全压 (KPa)	标况 体积 (L)	烟气 流量 (m³/h)	烟气 温度 (℃)	烟气 含氧量 (%)	烟气 流速 (m/s)
烘干室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后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73.2	-0.18	-0.11	888.3	5248.6	76.6	8.4	10.0
		69.1	-0.27	-0.02	992.1	5124.5	74.3	8.1	9.7
		67.4	-0.15	-0.08	919.2	5047.4	75.8	8.6	9.6
	2019 年 11 月 21 日	70.5	-0.20	-0.13	919.9	5151.1	77.2	8.1	9.8
		72.9	-0.35	-0.28	869.8	5265.2	73.8	7.9	9.9
		69.9	-0.30	-0.23	976.3	5158.2	75.8	8.1	9.7
热水炉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后检测口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8.4	-0.01	0.01	889.4	972.0	64.5	6.7	4.9
		20.5	-0.02	0.00	885.1	1023.9	68.1	6.8	5.2
		19.8	-0.01	0.01	962.4	1005.1	67.5	6.3	5.1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7.3	-0.01	0.00	898.8	937.9	68.5	4.2	4.8
		20.6	-0.03	0.00	902.2	1025.2	70.1	4.8	5.2
		20.3	-0.01	0.00	955.9	1010.3	70.9	4.0	5.2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GY181000301-01

表 6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颗粒物(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烘干室废气 处理设施 处理后 检测口	2019年 11月20日	<20	/	未检出	/	3	0.016	12
		<20	/	未检出	/	4	0.020	15
		<20	/	未检出	/	4	0.020	17
	2019年 11月21日	<20	/	未检出	/	3	0.015	14
		<20	/	未检出	/	5	0.026	18
		<20	/	未检出	/	4	0.021	14
热水炉废气 处理设施 处理后 检测口	2019年 11月20日	<20	/	未检出	/	6	0.0058	18
		<20	/	未检出	/	4	0.0041	15
		<20	/	未检出	/	6	0.0060	14
	2019年 11月21日	<20	/	未检出	/	4	0.0038	12
		<20	/	未检出	/	4	0.0041	10
		<20	/	未检出	/	4	0.0040	13
标准限值	--	120	2.9	500	2.1	120	0.64	--
备 注	燃料: 天然气; 烟囱高度: 15m。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颗粒物(烟尘)实测浓度小于20、二氧化硫实测浓度数值小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GY1810003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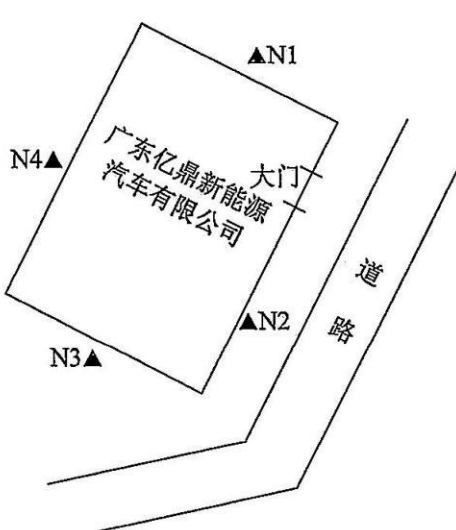
3、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颗粒物 (TSP)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总 VOCs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mg/m 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G1	0.03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未检出	<10
		0.01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未检出	<10
		0.05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未检出	<10
	G2	0.21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9	未检出	<10
		0.17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6	未检出	<10
		0.23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4	未检出	<10
	G3	0.16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10
		0.12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8	未检出	<10
		0.16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1	未检出	<10
	G4	0.14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8	未检出	<10
		0.19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9	未检出	<10
		0.2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1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G1	0.03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4	未检出	<10
		0.03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3	未检出	<10
		0.01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4	未检出	<10
	G2	0.17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6	未检出	<10
		0.16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5	未检出	<10
		0.25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8	未检出	<10
	G3	0.19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9	未检出	<10
		0.14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2	未检出	<10
		0.18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2	未检出	<10
	G4	0.16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6	未检出	<10
		0.18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10
		0.12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6	未检出	<10
标准限值	--	1.0	0.1	0.6	0.2	2.0	5.0	20
备注	颗粒物(TSP)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与臭气浓度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类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其余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GY1810003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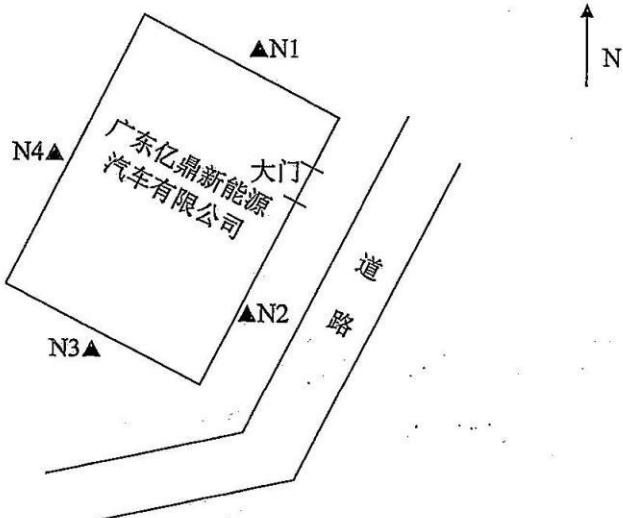
4、噪声

表 1

检 测 结 果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点位置 如示图	主要 噪声源	测量值 [dB(A)]	参考值 [dB(A)]	测量值 [dB(A)]	参考值 [dB(A)]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项目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机械	54	65	46	55
项目东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2	机械	55		47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3	机械	53		48	
项目西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4	机械	54		47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点位示图	 注: “▲” 为检测点位。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GY181000301-01

表 2

检 测 结 果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检测点位置 如示图	主要 噪声源	测量值 [dB(A)]	参考值 [dB(A)]	测量值 [dB(A)]	参考值 [dB(A)]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项目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机械	53	65	47	55
项目东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2	机械	54		46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3	机械	55		47	
项目西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4	机械	55		48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点位示图	 注: “▲” 为检测点位。				

报告编制: 林曼

校核: 杨芳

批准: 郭成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本报告结束*****

附件 12 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819001071	
名称: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站大湖溪广汕路边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201819001071	发证机关: (印章)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附件 13 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 年 01 月 14 日,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方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内容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内,属新建项目,其中心坐标为:E114°14'19.2",N23°03'54.26"。占地面积 56.42 亩,建筑面积 37103m²,年改装 1000 辆新能源专用车,现有员工 12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制。



袁立勤 西辉 廖乃杰 唐建华 谭颖 钟明利

（二）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2015年06月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广东亿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03月01日取得原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亿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6〕14号）。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企业名称变更的复函》（惠市环函〔2019〕105号），“广东亿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改名为“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于2016年10月10日开始建设，2019年01月13日建成。项目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施工、同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379万元，环保投资610.7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37%。

（四）验收范围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于2016年03月01日通过环评审批，可外购无发底盘及散发底盘进行改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第39号）规定，项目今后必须进行整车改装，不得进行散装车改装，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不变，地点不变，

彭勤 何新 熊志杰 廖建中 谭振 叶明列

第2页共2页

整体工艺流程不变，涉及的产污流程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淋雨废水、车体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漆废水，经收集后通过“调节+絮凝+沉淀+生化”处理进入中间水池，一部分通过“砂滤+消毒”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地面清洗；其余部分通过回用水深度处理工程处理后回用于喷漆废气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潼湖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焊装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 10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进行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丸粉尘废气通过 1 套“滤芯式除尘器+水槽吸附”处理后，与 2 套经“袋式过滤器+水槽吸附”处理的打磨粉尘废气以及热水炉燃烧尾气，一併排入总排放塔排放；喷漆废气通过 2 套“水帘过滤+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排入总排放塔排放；烘干室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器尾气，一併排入总排放塔排放；总排放塔高度为 15 米。

（三）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来降低生产噪声排放。

袁光勤 何林 唐石杰 唐建平 谭先 谭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2019年11月20日-21日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车辆清洗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和地面清洗；其余部分经深度处理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漆废气处理工艺。

项目涂装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达到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尾气、喷丸粉尘及打磨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排放达到表 3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606t/a<0.11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24t/a<0.348t/a。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四）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

袁志勤 何辉 唐及杰 廖建冲 陈光后 陈明利

第 4 页 共 4 页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备案。

五、验收结论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 加强环保日常的管理，及时维护好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3.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袁光勃 何彬 唐磊 唐科 谢巨 朱明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4日

附件 13 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 年 1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科华研（建-竣）验字[2019]1101 号），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2020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4 法人身份证

